**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0]DL002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钟志勇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504625628

地址/住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钓鱼台石观工业区联润路厂房2栋1楼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涉嫌通过埋设暗管的方式直排洗版废水。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编号）： 张俊012822、李秋良002385

电话：2953630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商会大厦7楼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